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3-06
項目名稱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申請調查</p> <p>(一)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 教職員工生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向性平會通報。性平會或生輔組需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法定通報。</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處生輔組為通報收件單位,收件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3 條第 1 項,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二、 受理申請</p> <p>(一) 依性平法第 32 條,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p> <p>(二) 若申請人於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提出申復。</p> <p>三、 進行調查</p> <p>(一)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二) 調查報告書完成後並經性平會議決,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檢送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三) 如有不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由性平會處理,將提案進入性平委員會議討論及議決,程序與期限得比照性平相關法規。</p> <p>四、 移送懲處</p> <p>(一) 權責單位於召開懲處會議前,得要求性平會列席說明。</p> <p>(二) 經本校權責單位核定懲處後,性平會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完成各項懲處及追蹤後,存檔備查並回報教育部。</p> <p>五、 申復</p>

(一)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

(二) 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 40 日內完成調查。

六、 申請救濟：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救濟。

七、 其他

(一) 緊急事件之處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如認需進行緊急處理，第一時間先通知副主委與輪值小組成員討論可行之方案，並由副主委聯繫權責單位主管提供緊急處理方案或與事發單位研擬可行方案。

1. 一般緊急事件

(1) 空間隔離：如認有隔離雙方當事人之必要時，討論隔離或者限制活動範圍之方案。

(2) 受教權之維護：如認事發侵害到學生受教權，應提供課業協助（如：分組、空間分配、調課、補課、補考或更換指導教授）。

(3) 身心安頓：如認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而出現急性壓力症狀，甚至有自傷自殺或傷人之情事，性平會應與教官、駐警隊或諮商中心聯繫緊急處理事宜。

2. 媒體曝光

(1) 若認有曝光之虞，應先知會副主委、主秘與公共事務組。

(2) 若為媒體報導事件，視同檢舉，性平會應按照調查程序進行處理。若為正在處理或已處理完畢之事件，交由校方統一對外發言。

(二)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先行政程序與調查後程序

1. 知悉後 1 個月內函送三級教評會針對相關事證初步審議「是否需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1) 若事件樣態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由學校

	<p>核予「暫時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靜候調查。</p> <p>(2) 若事件樣態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p> <p>2. 調查結果經性平會查證屬實</p> <p>(1)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3 款(性侵害犯罪)之情形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2)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4 款至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3) 教師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控制重點</p> <p>【預定完成日期】</p> <p>【可量化標示】</p>	<p>一、 是否於事件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p> <p>二、 其他單位接到申請調查後是否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三、 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請調查，5 天內詢問當事人是否願意提供相關事證與接受訪談，經輪值小組決議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檢舉啟動調查。</p> <p>四、 是否在接到申請調查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p> <p>五、 是否於 1 個月內完成行為人(教師或約用人員)是否需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審議。</p> <p>六、 是否在受理申請調查後，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p> <p>七、 調查小組之適法性</p> <p>(一) 是否符合女性調查委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 之規定。</p> <p>(二) 是否符合具專業調查人才庫資格之調查委員需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之規定。</p> <p>八、 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4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提送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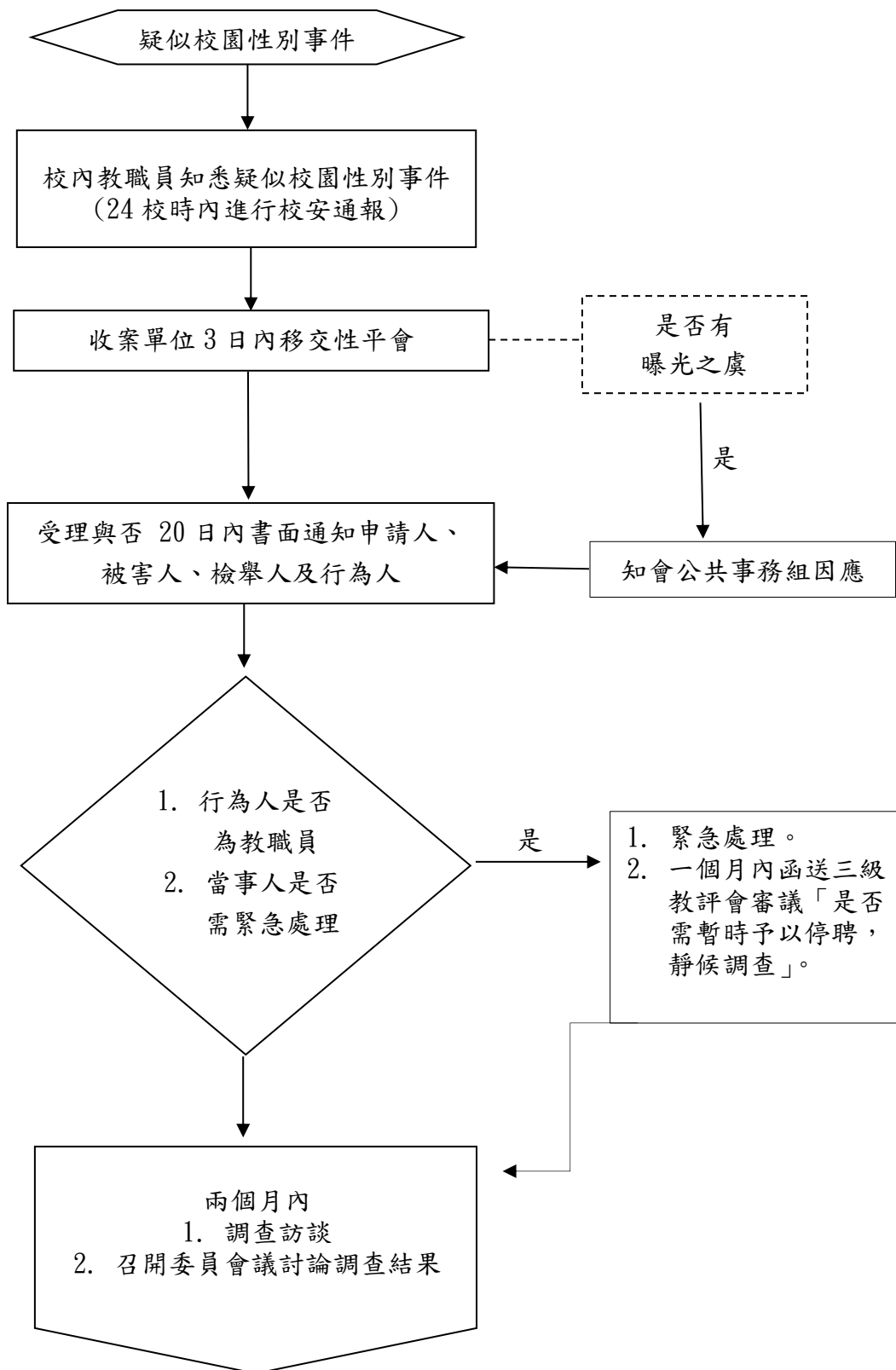
	<p>平會進行決議。</p> <p>九、 是否於調查完成並經性平委員會議決議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十、 是否於六個月內完成對行為人行政懲處、性平教育、心理輔導及追蹤。</p> <p>十一、 是否將事件處理結果回報教育部。</p>
法令依據	<p>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三、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p> <p>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p> <p>五、 教師法</p>
使用表單	<p>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知會單</p> <p>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p> <p>三、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p> <p>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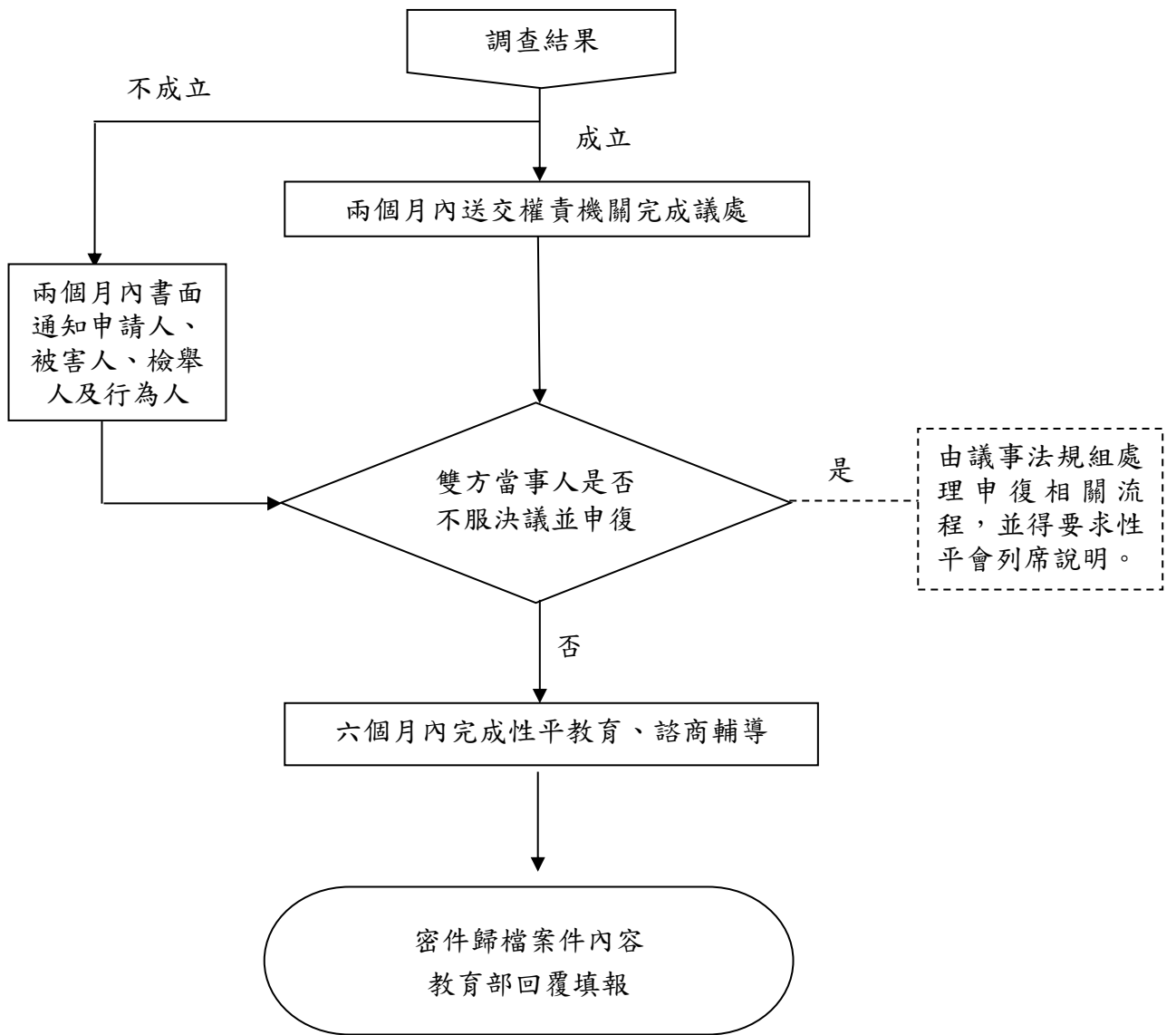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

113-06

一、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				
<p>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p> <p>(一) 是否於事件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p> <p>(二) 其他單位接到申請調查後是否於3日內將申請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三) 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請調查，5 天內詢問當事人是否願意提供相關事證與接受訪談，經輪值小組決議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檢舉啟動調查。</p> <p>(四) 是否在接到申請調查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否受理。</p> <p>(五) 是否於 1 個月內完成行為人(教師或約用人員)是否需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審議。</p> <p>(六) 是否在受理申請調查後，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p> <p>(七) 是否符合女性調查委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p> <p>(八) 是否符合具專業調查人才庫資格之調查委員需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				

<p>(九) 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提送性平會進行決議。</p> <p>(十) 是否於調查完成並經性平委員會議決議後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十一) 是否完成對行為人之行政懲處、性平教育、心理輔導及追蹤。</p> <p>(十二) 是否將事件處理結果回報教育部。</p>	<p>✓</p> <p>✓</p> <p>✓</p> <p>✓</p>				
<p>改善措施欄：無</p>					
<p>填表人：</p>		<p>複核：</p>		<p>一級主管：</p>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一級單位全稱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_____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